

运盛（上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作为运盛(上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运盛医疗”)的独立董事,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在 2018 年度工作中,认真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了公正、客观的独立意见,为公司的长远发展出谋划策,对董事会的科学、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发展都起到了积极作用。现对本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 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 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任职的独立董事为李家顺先生、陈芳女士、王中华先生、胡颖女士、骆玉鼎先生、倪受彬先生、柯荣富先生、陈文君女士及刘正军先生。目前在任的独立董事为胡颖女士、陈文君女士及刘正军先生。

李家顺先生,1944 年出生,医学硕士。曾担任上海长征医院院长、第二军医大学校长、上海开元骨科医院(民营)院长、解放军骨科研究所所长、上海市医学会第 33 届理事会副会长、《脊柱外科杂志》主编等职务。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2014 年 6 月至 2018 年 5 月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陈芳女士,1968 年出生,法学博士,现任上海海事大学法学院教授,上海市震旦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中国海事仲裁委员会仲裁员。2015 年 5 月至 2018 年 5 月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王中华先生,1963 年出生,硕士,注册会计师。曾担任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法务总监,内蒙古水务投资集团总经理、海虹控股(000503)独立董事等职务。现任内蒙古内审协会副会长。2016 年 5 月至 2018 年 5 月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胡颖女士，1962年出生，大专学历，1983年7月毕业于上海立信会计专科学校会计学专业，注册会计师，曾任苏州艾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上海佳豪企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上海佳豪船舶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300008）财务总监、上海东华会计师事务所部门负责人等职务；2018年5月至今担任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倪受彬先生，1973年3月出生，法学博士，上海对外经贸大学法学院院长、教授、博士生导师，兼任中国银行法研究会常务理事、上海市法学会金融法研究会副会长、上海市法学会财富法治研究中心副主任、上海法院金融审判专家咨询员（2009-2014）、上海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涉自贸区案件专家陪审员、上海市经济与信息化委员会法律顾问、青岛市法律顾问等职务。2018年5月至2018年8月担任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骆玉鼎先生，1971年出生，经济学（金融学）博士，副教授，曾担任上海财经大学金融学院常务副院长、上海财经大学商学院执行院长等职务，现为上海市金融学会常务理事、上海财经大学商学院金融学副教授。2018年5月至2018年8月担任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陈文君女士，1972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上海财经大学，经济学博士学位。现任复旦大学张江研究院教授、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律师、上海法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执行总裁，曾任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律师、上海金融学院教授、上海大华律师事务所律师等职务；2018年9月至今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柯荣富先生，196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复旦大学经济学博士。曾任柯普财经创始人，现任上海交大金融与创业投资研究所执行所长，中国浦东干部学院金融学讲席教授。2018年9月至2018年11月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刘正军先生，1958年0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华东政法大学，大学本科学历。曾担任万国证券投资银行部经理、上海证券交易所经理、高级执行经理等职务；2018年11月至今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二）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没有在本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没有为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有偿服务，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我们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我们没有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给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综上所述，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 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2018 年度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13 次董事会、5 次股东大会。独立董事参会情况如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应参加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应参加次数	出席次数
李家顺	4	4	0	0	2	2
陈芳	4	4	0	0	2	1
王中华	4	4	0	0	2	0
胡颖	9	9	0	0	4	3
骆玉鼎	3	3	0	0	0	0
倪受彬	2	2	0	0	0	0
柯荣富	4	4	0	0	1	1
陈文君	6	6	0	0	2	2

刘正军	1	1	0	0	1	1
-----	---	---	---	---	---	---

2018 年度报告期内，公司与独立董事保持及时沟通，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给与了大力支持并提供了必要条件。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及董事会下属委员会等会议前，公司按时发出会议通知及相关材料，规范组织并召开会议，为我们独立董事的工作提供了完备便利的条件。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定期向我们汇报公司整体战略规划实施及生产经营情况。

三、 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我们对公司以下重点事项进行审议，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一） 关联交易事项

1、 向控股子公司旌德宏琳健康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以及旌德县中医院借款

2018 年 6 月 29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为支持控股子公司旌德宏琳健康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旌德宏琳”）以及旌德县中医院的运营发展，公司拟在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的前提下，按照年利率 7%借款 1,300 万元给旌德宏琳，借款期限两年；旌德宏琳在该笔款项到账后，在不高于上述额度内按照年利率 7%出借给旌德县中医院，用于支持其运营发展，借款期限两年。

2018 年 11 月 9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旌德县中医院提供借款及向其收取经营管理服务费的议案》。因旌德县中医院新址建设及日常运营所需，公司拟在不影响正常运营的前提下，按照年利率 7%向旌德县中医院提供借款 3,100 万元，借款期限两年；因旌德县中医院托管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旌德宏琳，旌德宏琳向旌德县中医院提供持续的日常经营管理服务，故拟向旌德县中医院收取总金额预计不超过 500 万元的 2018 年度经营管理服务费。

2018 年 11 月 26 日，公司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旌德县中医院提供借款及向其收取经营管理服务费的议案》。

2、 向关联方转让健资科技（苏州工业园区）有限公司股权

2018年9月26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转让健资科技（苏州工业园区）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为加速盘活资产并进一步提高优质资产注入效率，公司拟向苏州健资医疗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健资医疗”）转让公司持有的健资科技（苏州工业园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健资科技”）51%股权，股权受让款23,334,821.91元；同时截至2018年8月31日，健资科技拥有对本公司23,854,821.91元的债权，其中借款本金23,300,000.00元，应付利息554,821.91元，健资医疗拟以23,854,821.91元为债权受让款，受让目标债权。交割当日，股权转让款23,334,821.91元与债权受让款23,854,821.91元进行等额抵销，抵销后剩余的520,000元由本公司于交割日当天一次性支付至健资医疗指定账户。

2018年10月15日，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健资科技（苏州工业园区）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3、非公开发行股票暨关联交易

2018年11月27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暨关联交易的相关议案。公司拟向四川蓝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润资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30000万元。公司与蓝润资管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蓝润资产持有公司24.33%的股份，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本次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海乐、徐慧涛、杨晓初、程远芸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2018年12月14日，公司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非公开发行的相关议案，蓝润资产作为公司关联股东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我们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均予以重点专注，经认真核查，秉承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独立判断的原则。我们认为上述事项价格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体现了公司提高资产利用效率，加快业务转型的决心。上述事项均已通过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2018年9月28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公司控

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融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达信息”）因业务发展需要，拟向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虹口区支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 300 万元，借款期限 1 年。公司拟为融达信息上述借款提供担保，担保金额 300 万元。

2018 年度，公司严格按照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及关于对外担保的有关制度履行决策程序，控制对外担保风险，不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况。独立董事未发现公司大股东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聘任及薪酬情况

1、2018 年 4 月 27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的议案》。我们独立董事就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1）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第八届董事会成员在履职期间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勤勉尽责，现因任期届满进行换届选举，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及公司运作的需要。

（2）公司第一大股东四川蓝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提名海乐女士、徐慧涛先生、杨晓初先生、程远芸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胡颖女士、骆玉鼎先生、倪受彬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候选人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专业素养等综合情况的基础上进行的，并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

（3）经审阅董事候选人的履历及提交的文件资料，我们认为董事候选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对任职资格的要求，未发现有《公司法》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独立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期限未解除的情况，也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均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独立董事的资格和能力。

基于以上审查结果，我们同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同意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

东大会审议。

2018年5月18日，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换届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和《关于换届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2018年8月29日，就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我们独立董事就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经审查，独立董事候选人陈文君女士、柯荣富先生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职责要求，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的情况。本次公司补选独立董事事项的提名、审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基于以上审查结果，我们同意将陈文君女士、柯荣富先生作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提交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

2018年9月18日，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2018年11月9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我们独立董事就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经审查独立董事候选人刘正军先生的个人简历等相关资料，刘正军先生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职责要求，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的情况。本次公司补选独立董事事项的提名、审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基于以上审查结果，我们同意将刘正军先生作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提交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

2018年11月26日，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4、2018年4月27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副总经理及财务总监的独立意见》。我们独立董事就此发表了独立意见：我们认真审阅了贾育峰先生的个人简历等相关资料后认为，贾育峰先生拥有其履

行职责所需具备的专业能力、工作经验及职业素养，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中有关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规定，不存在《公司法》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禁止任职情况，也不存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定的市场禁入处罚且尚未解除的情况。同意聘任贾育峰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及财务总监。

5、2018年9月18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及董事会秘书的独立意见》。我们独立董事就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经审查，谢毅女士具备履行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职责所必须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及管理能力，并取得了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符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及职责要求，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的情况。本次聘任事项的提名、审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基于以上审查结果，我们同意聘任谢毅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的事项。

（四） 现金分红情况

经认真审查相关法律法规并了解公司2018年度经营情况后，我们认为，2018年度公司拟定不进行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符合公司实际经营现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 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我们秉承勤勉尽责的态度持续对公司信息披露情况进行监督，2018年度报告期内，公司披露了共计4份定期报告，91份临时公告。我们认为：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符合《公司章程》及《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批、报送程序，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便于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经营状况，并且维护了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报告期内未发生因信披违法违规被交易所或监管部门处罚、处理的情形。

（六）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已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控管理体系，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及公司经营管理需要，为公司业务发展及风险控制提供了切实保障。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我们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按照有关规定编制了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报告真实、准确、全面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七）董事会及其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2018 年度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及下属专门委员会严格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召开会议。我们独立董事分别担任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或委员。2018 年报告期内各专门委员会累计召开 14 次会议（其中：审计委员会 8 次、提名委员会 4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1 次、战略委员会 1 次），会议的召开、召集和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八）聘任或更换会计师事务所

报告期内，公司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企业）为公司 2018 年度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该所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工作中，恪守尽职、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尽职尽责地完成了各项审计任务，较好地履行了双方所规定的责任与义务。综上，我们认为继续聘任大华事务所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 总体评价及建议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2018 年度我们始终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职责的规范性文件履行职责，出席公司股东大会

会、董事会及董事会下属专门委员会会议，并认真审核会议事项，积极与公司相关人员沟通以了解公司实时经营状况，切实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

2019年，我们将继续勤勉履责，加强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之间的沟通，持续了解公司经营状况，重点关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等事项，更好的维护公司及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运盛（上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9年4月26日

（本页以下无正文）